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連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113年6月4日、113年6月4日、113年8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320萬元、360萬元、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43年6月2日、143年6月2日、143年8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4,917,228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4月15日送

01 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2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9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